

无证醉驾上高速 胆大司机栽了

本报讯 (崔宇)10月4日晚,高速交警昌黎大队民警在昌黎东收费站附近查处一起无证醉驾的严重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

当日21时34分,该大队民警巡逻至秦滨高速秦皇岛方向31km+988米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停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上前处置时,闻到驾驶人王某某身上散发浓烈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超标,涉嫌醉酒后驾驶。

随后,民警将王某某带至秦皇岛市公安局进一步核查,抽血化验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83.73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令人震惊的是,经系统查询,王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经了解,王某某当日与朋友聚餐饮酒后,心存侥幸驾车驶上高速,行至该路段时因酒劲上头、困意来袭,便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上昏睡。

目前,交警部门已依法对王某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其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已被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衡水桃城法院运用“版权AI智审”审结一起侵权案

近期,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运用“版权AI智审”审结一起侵权案件,通过“版权AI智审”对涉案图片进行查重及相似性比对检索,结果显示在案涉图片发表前,互联网已有与其高度相似的作品在先发表,原告主张权利的图片未构成具有独创性的新表达,无法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依法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悉,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推广“版权AI智审”后,桃城区法院积极借助科技智审,对权利基础存疑、相似性比对较难、疑似存在在先作品等情况进行查证、核实,不仅大幅提高了图片类著作权侵权案件事实查明和认定的准确度和审判效率,更加使知识产权领域虚假恶意诉讼得到有效防范,维护了著作权登记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孟翔 潘晓宁

张家口下花园法院“目标调解法”化解二次索赔案

近日,市民刘某拿到二次手术赔偿款后,对张家口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的“目标调解法”连连称赞。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二次索赔案的高效化解,正是下花园法院把司法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的生动缩影。

原来,刘某被一司机撞伤,交警部门认定司机负全责。此前,法院已经判决司机承担刘某第一次手术的费用。刘某做了二次手术,再次起诉要求赔偿1万元,并希望被告承担诉讼费、鉴定费。

如果按常规流程,需要司法鉴定,鉴定费要几千元,还得等1至2个月才能有结果。下花园区法院承办法官采用“目标调解法”,明确双方的核心矛盾——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对赔偿金额有点犹豫,刘某则担心鉴定又费时又耗钱。结合同类案件的判决情况,法官觉得不用鉴定也能让双方和解,当即进行庭前调解。

调解时,法官分三步走:先让双方“面对面”把诉求说透,消消气;再“背对背”沟通,与保险公司讲清二次手术的必要性,并明确赔偿范围,跟刘某算清鉴定的“时间账”“金钱账”;最后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保险公司一次性赔1万元”的方案。这下双方都松了口气,很快达成一致。席娟 靳冬洁

谎称有明星资源能打造童星

一培训机构人员诈骗200万余元

本报讯 (陈开源)“我真以为我的孩子能当童星,还能挣到钱,结果全是骗人的。”一名受骗的家长说。近日,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诈骗案,经当地法院审理,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3个月,罚金30万元。

自2021年起,犯罪嫌疑人陈某作为艺术培训机构老师,抓住部分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以可以联系明星与受害人的孩子拍摄广告、宣传片,安排大型晚会出镜等为诱饵,与被害人建立联系。“这片子上本地热门平台,孩子曝光度绝对高!”“前期就差一点启动资金,等项目回款,咱们一起赚钱!”陈某不断描绘童星梦、“合作盈利”的虚假前景,逐步获取被害人信任,随后以需要缴纳报名费、活动担保费等名义多次索要钱财。收到钱款后,陈某的态度立即转变,承诺的拍摄也迟迟不见动静。被问起事情进展时,不是“导演临时调整方案”,就是“资金在走流程”,最后陈某直接失联。发现情况不对后,一名家长报案,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件移送莲池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仔细查看卷宗,发现案件时间跨度好几年,且20多名被害人与陈某的转账记录繁多,其中部分钱款还被陈某标注成“借款”,需要仔细分辨是正常借钱还是诈骗。

“绝不能让骗子钻了证据的空子!”检察官一头扎进证

据堆里“抽丝剥茧”,逐条核对陈某与被害人的聊天记录,核实陈某是否虚构项目;仔细比对陈某的银行流水,追踪每笔资金流向;逐一梳理被害人陈述,还原诈骗细节。很快,检察官梳理出三个关键线索:一是对于有些转账金额高昂且陈某长期接收的外地账户汇款,陈某既无法说明具体用途,也无法提供正常业务合同,明显异常;二是以陈某资金链断裂为时间节点,此前他已无履约能力,仍持续向被害人索要款项,主观骗钱的意图很明显;三是关于借款用途,陈某谎称用于项目周转,实则全部用于个人消费。种种行为看似借贷,实为诈骗。

顺着这些线索,检察官一边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边讯问陈某。通过细致工作,检察官发现陈某还存在2起未被移送的犯罪事实:其曾用同样手段,以“拍摄宣传片”的名义分别对2名外省被害人实施诈骗,涉案金额共计110余万元。

最终,莲池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自2021年起至今年初,陈某利用虚构项目、宣传童星梦等方式,累计诈骗26名被害人200万余元,上述钱款均被用于个人消费及偿还私人债务,无任何实际履约行为。莲池区检察院遂以陈某构成诈骗罪,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日前,莲池区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AI制作:任俊颖

检察官提醒

近年来,许多家长热衷于各类青少年、儿童培训,这也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他们利用一些家长“想给孩子好机会”“想靠项目赚钱”的心理,通过虚构项目等方式,一步步掏空家长的钱包。

请广大家长在参与此类活动时,提高警惕,谨记“三核实”口诀:

一核“底细”:别轻信“大有来头”的说辞,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一查,有条件就去实地看

一看,坚决对空壳机构说“不”。

二核“项目”:拒绝“空头支票”,请对方拿出具体执行方案、过往成功案例,别被华丽话术带偏节奏,落到实处再谈合作。

三核“款项”:一旦对方以“保证金”“借钱周转”等名义要钱,务必详细询问,签订正规合同明确用途,将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保存好。如不慎上当,请立即固定证据并报警,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夫妻双双获刑罚

本报讯 (牛玉虎 杜彦玲)经营玩具店的夫妻俩看中临近年底销售烟花爆竹能挣钱的机会,在没有许可手续的情况下销售烟花爆竹获利。日前,经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10月,经营玩具店的孙某在网上刷到某地举办烟花爆竹展览会的视频后意识到,临近年底,销售烟花爆竹一定能够大赚一笔,于是让丈夫齐某想办法

采购一些烟花爆竹在玩具店一并销售。齐某很快在批发市场碰到了一名推销烟花爆竹的高个男子(身份未查明)。这名男子称,加特林、穿云箭、狼嚎火箭等各种烟花爆竹应有尽有,但只能现金交易,且不留联系方式。随后,孙某在微信朋友圈和客户微信群里发布了烟花爆竹的销售广告。很快,客户订单爆棚,高个男子按照孙某的订单单配货、发送。为了逃避公安机关打击,孙某要求将烟花爆竹的货车停在停车场,然后安排人员直接将烟花爆竹分装到为客户送货的物流车上。

在此后一年时间里,孙某、齐某在没有任何许可手续情况下大量购买并销售烟花爆竹。

2023年12月,公安民警在对刘某经营的鲜花店例行巡查时发现,店内有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经询问,刘某交代了从孙某处购买烟花爆竹的事实。按照刘某的指认,民警迅速将孙某抓获,并以孙某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齐某见状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上缴了尚未出售的34箱烟花爆竹。经查,2023年1月至12月期间,孙某、齐某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共计16万余元,获利4万

元。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向长安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长安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孙某、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扰乱了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向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考虑到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且齐某具有自首情节,长安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缓刑的量刑建议。

日前,长安区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鹿泉法院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

9月19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开展了“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当日5时,28名干警、8辆警车奔赴39件重点疑难案件执行现场开展行动。此次行动,终本案件12件,拘传4人并促成案件和解,共执行到位17.9万元。

郑某拖欠材料款,长期失联,此次被执干警堵在家中后仍拒不履行。鹿泉法院启动拘留程序,郑某终于醒悟,其家属缴清1.95万元欠款,案件顺利执结。

田淑玉

办公租房有“捷径”? 当心! 这钱花了可能打水漂

近日,行唐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代办公租房”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案。原告邱某轻信刘某“办不成退全款”的承诺,支付3万元委托刘某办理公租房配租事宜,结果房未办成,钱款难退,双方对簿公堂。

原来,在某饭店担任厨师的邱某因婚期临近却无力购房,萌生了申请公租房的念头。经人介绍,他认识了已成功配租公租房的刘某。刘某声称能帮他办成公租房,但需支付3万元费用。后邱某通过微信向刘某转账3万元,刘某出具了收据,并注明“办不成退全款”。

随后,刘某指导邱某准备参保证明、收入证明等公租房申请材料,甚至诱导

邱某“收入写少点,别让单位写多了”“不要超过3000元,写2000多元就行了”。邱某按照刘某的引导将前述材料与公租房保障申请提交至系统,并取得公租房保障与租赁补贴资格,但先后两次参与摇号均未能享受到实物配租。后来,邱某仅领取了4个季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共计1000余元。后因邱某自行购买了商品房,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资格,且多次联系刘某未果,遂诉请解除委托合同,并要求刘某退还3万元及利息。

行唐法院经审理认为,公租房是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等人员通过国家政策支持获得的保障性住房,自公租房资格申请至获得公租房

配租,政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刘某以“包办”为名收取高额费用,并指导邱某虚报收入,该行为不仅损害了其他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人群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权利,而且扰乱了保障性住房资格正常的申请秩序,且刘某在庭审中自认其不具有办理公租房相关业务资格,故案涉委托办理公租房事项既不符合法律与相关政策精神,又违背了公序良俗,邱某与刘某之间的委托合同应属无效。邱某轻信“代办承诺”,未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草率转款且按照刘某的指示违规操作;刘某则利用信息不对称牟利,并错误引导邱某虚报个人信息。邱某、刘

某对扰乱公租房管理秩序导致上述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均存在过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刘某确实协助邱某获得了公租房保障资格与租赁补贴,酌情判令刘某退还邱某2.2万元,驳回邱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公租房是政府的民生工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予以配租,申请人须通过正规渠道申请、办理,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切勿轻信“有价代办”“内部关系”“包办承诺”等不实宣传,避免因“走捷径”而财产受损、资格取消等,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李冠华 丁佳慧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全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全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编号为CIAMC20250512003《资产转让协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下列债权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责任、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唐山全强商贸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债权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债权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唐山全强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

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唐山全强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唐山全强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爽 联系电话:0315-539575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唐山全强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6517679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东安各庄镇东孟家屯村东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全强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1	唐山海申特种饲料有限公司	唐山滦南联社农信借字2018第38352018711173号《企业借款合同》唐山滦南联社农信保字2018第38352018772063号《保证合同》	10,000,000.00	12,890,234.57	22,890,234.57	保证担保	河北集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